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德锋先生和成迪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徐德锋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成迪龙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徐德锋先生和成迪龙先生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徐德锋先生和成迪龙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徐德锋先生：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主管，执行总裁助理；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宁波一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总监。

徐德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成迪龙先生：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博士，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干部、董事会经济师，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宁波万鼎力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创始合伙人，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第九届、十届、十一届连续三届蝉联《新财富》金牌董秘，荣获中国高成长企业峰会“十佳董秘”、《中国证券年鉴》年度人物、北京大学中国上市公司风险管控金盾奖。

成迪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